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9,3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15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1.5港仙），合共18,742,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派付予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須待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主要物業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3,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9,999,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黃麗群

曾智明

曾智雄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劉宇新

吳明華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黃麗群女士及黃宜弘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六十九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中國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執行董事 (續)

黃麗群女士，現年六十六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主席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曾智明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廣州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為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彼為主席之公子。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現年六十四歲，持有美國修夫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海岸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彼為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及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彼亦於多間公共機構擔任職務，並為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黃博士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公司被視為可進行證券買賣及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之持牌公司。吳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劉宇新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新寶德企業有限公司、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製造業、電子、塑料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廣東省總商會及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美國環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劉先生首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行政總裁，主管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零二年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現任武漢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黃國定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香港服裝服飾業務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及成衣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Santa Clara 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並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一職，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年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一職。

Dieter Nothofer 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方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逾二十年經驗。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大學本科財務專業畢業，為國內認可會計師，連續從事財務工作超過十五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年四十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及業務競爭之權益

-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d)。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明先生及曾智雄先生持有GPDL及GGCP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GGCP使用及租用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內之商務港設施，向GGCP收取531,000港元之行政會議費。

- (b) 本集團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979,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及曾智雄先生因曾經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及曾經擁有權益。（曾憲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擁有SDPMCL之實益權益，而曾智雄先生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擁有SDPMCL之實益權益）。

- (c) 年內，本集團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32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由於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故彼於此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CL」）及GWTCCCL之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分別作為承租人及保證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第三及第五層全層及第四層部分樓層之物業及設施訂立一份租約。

曾智雄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CWTC之主要股東，故擁有GWTCCCL之間接實益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租約向GWTCCCL收取租金1,579,210港元，其中159,770港元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曾智雄先生成為CWTC主要股東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根據原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任何時候全數或部分予以行使。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數額為準）。

於任何時間內，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由原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本）之10%，而就可授予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之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之25%。

根據原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停止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 獲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董事										
曾憲梓	18,000,000	-	18,000,000	-	-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黃麗群	18,000,000	-	18,000,000	-	-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曾智雄	9,500,000	-	9,500,000	-	-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曾智明	9,500,000	-	9,500,000	-	-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持續合約僱員	5,000,000	-	5,000,000	-	-	0.3136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緊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390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獲行使。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500港元。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一筆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已列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曾憲梓	21,400,000	—	—	522,160,750	543,560,750
黃麗群	19,210,000	—	—	522,160,750	541,370,750
劉宇新	725,000	—	—	—	725,000
曾智明	1,404,000	—	—	522,160,750	523,564,750

附註：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述，即HSBC Holdings plc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之任何權益，且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證券 (附註)		其他 數目	總數
		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10元 之普通股	339,530,000	182,630,750	6,000	522,166,750
Silver Disk Limited	每股面值0.10元 之普通股	—	—	114,742,000	114,742,000

附註：HSBC Holdings plc 按上文所述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 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關連交易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979,000港元。大廈管理費之收費乃按本集團佔用樓面面積每平方米31港元計算。
- (b)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就GGCP使用及租用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務港設施而向其收取531,000港元之行政會議費。該等費用為每月88,5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取每月費用）。
- (c)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32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向GWTCCL收取租金收入159,77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一段。

關連交易 (續)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明先生及曾智雄先生均擁有GGCP之實益權益。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均擁有且曾智雄先生曾經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曾憲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擁有SDPMCL之實益權益，而曾智雄先生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擁有SDPMCL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曾智雄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GWTCCCL之控股公司CWTC之主要股東，故擁有GWTCCCL之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佔購貨及服務總值之17%，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佔購貨及服務總值之38%，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iii)審議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目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及劉宇新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